

2023 年中小學生科技節計算機三維作品設計 競賽規則

一、競賽要求

1. 各參賽隊領隊和指導教師，應熟悉和了解競賽的相關競賽規定，帶領參賽選手按時到達競賽場地，自覺遵守競賽紀律，保持賽場環境衛生，尊重評委和相關工作人員，服從競賽組委會的各項安排。
2. 參賽選手應佩戴本人參賽證件，未佩戴參賽證件不得進入競賽場地，參賽選手按賽程安排提前到達競賽場地，賽後按要求離開競賽場地。
3. 每組參賽選手（2 人）在比賽中只可使用 1 個作品，參加比賽的作品必須完整，同時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審核不合格的成绩無效，凡危及安全、妨礙比賽的作品或裝置，裁判長有權禁止使用。
4. 參賽選手自帶電腦、打印機、耗材、接線板等附屬設備，但是打印機每隊限帶 3 台。打印機制造材料必須為 pla 或者光固化材料。不可使用 3D 打印筆制作，不得使用任何粘膠劑。
5. 競賽期間場內不提供網絡，也不允許使用自帶互聯網連接設備。
6. 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靜場，並核對參賽選手，競賽開始 1 小時未到作棄權處理。
7. 競賽場地只允許評委、工作人員、參賽選手或評委允許的參賽選手進入，未經評委允許，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對不服從評委指揮或妨礙競賽正常進行的行為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嚴重警告，直至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

8. 比赛须按规定日程连续进行，如遇变动场地、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比赛的，组委会会有权提前或推后竞赛。

9. 在竞赛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参赛选手可向评委咨询，对评委答复不满意可通知领队，由领队向该项目评委咨询，对评委的答复仍不满意的，领队可书面向组委会申诉，由组委会最终判定。任何形式的申诉均不得妨碍竞赛的正常进行，否则申诉无效并上报竞赛活动组委会处理。

10.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 0 分或弃权：声明弃权、检录点名未到、在比赛时间内未能完成任务及其他严重犯规。

二、成绩评定

1. 功能主题分：占 50%，符合现场公布的设计要求、主题鲜明、功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成绩以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功能主题分的最终评分。

2. 制作设计分：占 50%，符合现场公布的技术要求、结构合理、外形美观、作品完成度等。成绩以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制作设计分的最终评分。

竞赛最终成绩：功能主题平均分+制作设计平均分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总分成绩相同，则以制作设计分由高到低排序。